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文件

苏科大天〔2019〕6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系（部）：

现将《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2019年4月18日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1: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 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推进学科竞赛活动持续有效开展,提高竞赛水平和成效,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专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专业指导委员会)、学术团体或高校等组织主办、与我院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学科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全院在读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全院的学科竞赛活动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实行院系两级管理。院级以上学科竞赛由国家或省部级有关部门或有关学科相应竞赛组委会主办;院级学科竞赛由教务处主办。所有学科竞赛由系(部)或相关单位承办(以下简称为承办单位)。

第五条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科竞赛活动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等。领导小组下设竞赛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教务处承担,负责学科竞赛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学科竞赛专项经费预算及使用管理,组织赛事等级、类别和获奖级别审核认定及进行奖

励校核发放等工作。其中，“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由院团委负责。

第六条 各系（部）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学科竞赛活动的统筹规划和参赛项目的筛选认定，承办面向全院或本系（部）专业的学科竞赛，做好学科竞赛项目的组织、培训与参赛指导等工作，负责学科竞赛专家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各系（部）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

第七条 宣传、学工等部门应做好学科竞赛的宣传动员工作，教务、设备、后勤等部门负责协助相关系（部）落实实验室、设备和竞赛所需场所等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学科竞赛的实施工作。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八条 学科竞赛按项目的影响力及主办者性质分为不同级别和等次。学院重点支持涉及不同学科专业、规模较大、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学科竞赛项目。

第九条 竞赛项目级别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以及高校参与情况，将竞赛由高到低评定为 I、II、III 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再划分甲、乙两个等次，I 级甲等为最高，III 级乙等为最低。各系（部）自行举办的学科竞赛不包含在本办法的级别等次范围。

第十条 竞赛项目分级认定条件

1、I 级竞赛

主办单位为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全国性的一级专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指导委员会）；有世界著名高校或多所入选“双一流”建设的高校参赛；具

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对学院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学生竞赛可以认定为 I 级竞赛。

2、II 级竞赛

主办单位为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分委员会）、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含其分委员会）、国际学术组织和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赛事范围覆盖全国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一般应具有省内或区域内选拔过程；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可认定为 II 级竞赛。

此外，主办单位为省厅级部门及其下设机构，覆盖全省，在省内影响力大、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认定为 II 级甲等竞赛。

3、III 级竞赛

由省级学术团体、行业联盟协会、专业权威杂志、国内名牌高校、大型企业，以及市级机构、学院等组织的竞赛，可认定为 III 级竞赛。其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可认定为 III 级甲等竞赛。

第十一条 分级认定工作

1、学院每年进行学科竞赛的预报及竞赛级别的认定、复审与动态调整工作。每年年初组织本年度学科竞赛预报工作，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竞赛项目的定级、变更、复审的评定工作并发文公布评定结果。

2、各学科竞赛承办单位每年年初应根据竞赛项目的权威性、影响力、对学生能力培养的作用力及自身学科专业特点等综合因素，认真筛选、甄别、择优申报本单位拟参赛项

目，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预报拟参加竞赛项目的级别等次，按时将预报项目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3、原则上一个专业只能申报一项Ⅱ级甲等竞赛、不超过两项Ⅱ级乙等竞赛（不包含学院要求参赛的项目）。承办单位参赛项目拟预报为Ⅰ级竞赛级别的，需按照认定条件提交充分的支撑证明材料。

4、新增竞赛项目的级别认定，由竞赛承办单位向教务处提交《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新增学科竞赛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5、已有的竞赛项目需进行级别变更的，由竞赛承办单位向教务处提交《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科竞赛级别变更申请表》，并提供有关竞赛主办单位、竞赛规模、影响力等变更支撑材料。

6、对未按时提交预报项目材料、或未经审批的学科竞赛，原则上不予认定和支持。

第十二条 “挑战杯”、“互联网+”等系列竞赛项目管理与实施由院团委按要求负责。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每年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鼓励竞赛承办单位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竞赛等）。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费、指导费、评审费、会务费、材料费、资料费、全院层面组织考试涉及的相关费用、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以及教师和学生获奖奖励等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学院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竞赛指导教师的差旅费等在教学业务费中支出。参赛

学生的差旅费按《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国（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无交通和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参赛学生的奖励

1、教务处、团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参赛获奖学生相应的学分认定。

2、参赛学生确需在暑期参加学科竞赛集中培训，经学生所在系（部）等有关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并批准后可替代暑期社会实践。

3、同等条件下，对参赛获奖学生在转专业、奖学金评定、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4、参赛获奖学生除获得竞赛主办方的奖励外，还将获得学院按《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附件）给予的奖励。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奖励

获奖竞赛项目指导教师除获得竞赛主办方的奖励外，还将获得学院按《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附件2）给予的奖励。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成绩列入各系（部）年度教学工作状态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全程支持的竞赛，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院并可用于对外宣传展示。所有获奖竞赛证书须交教务处扫描存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一、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1、I 级、II 级、III 级甲等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见表 1。

2、III 级乙等及各系（部）自行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标准由各承办单位自定，奖金自筹。

表 1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单位：元/项）

级 别		学 生	
		团队项目	个人项目
I 级甲	特等	15000	10000
	一等	12000	8000
	二等	9000	6000
	三等	6000	4000
	优秀奖	1500	800
I 级乙	特等	12000	8000
	一等	9000	6000
	二等	6000	4000
	三等	3000	2000
	优秀奖	600	400
II 级甲	特等	6000	4000
	一等	3000	2000
	二等	1500	1000
	三等	1000	700
	优秀奖	400	300

II 级乙	特等	3000	2000
	一等	1500	1000
	二等	1000	700
	三等	800	500
	优秀奖	300	200
III 级甲	特等	1000	700
	一等	800	500
	二等	600	400
	三等	400	250

二、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III 级甲等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单位：元/项）

级 别		教 师	
		团队项目	个人项目
I 级甲	特等	60000	40000
	一等	32000	20000
	二等	16000	10000
	三等	8000	5000
	优秀奖	2500	1600
I 级乙	特等	32000	20000
	一等	16000	10000
	二等	8000	5000
	三等	6000	4000
	优秀奖	1000	800

II级甲	特等	8000	5000
	一等	6000	4000
	二等	4000	3000
	三等	2000	1500
	优秀奖	800	500
II级乙	特等	6000	4000
	一等	4000	3000
	二等	2000	1500
	三等	1500	1000
	优秀奖	400	300
III级甲	特等	2000	1500
	一等	1500	1000
	二等	1000	700
	三等	600	450

二、有关说明

1、团队指2人以上（含2人）参赛项目。

2、本标准中特等奖是指竞赛项目为表彰特别优秀者而设、一般只有1名或1个团队的项目。其它奖项等级、名称设置与本标准名称不一致时，原则上对应表中一、二、三等和优秀奖4个等级计算，超出不计。

其中：

（1）赛事奖项设置金奖一名，后设一、二、三等若干项的，金奖按特等奖标准计算；金银铜奖各奖项设若干名，原则上金银铜奖对应标准的一、二、三等奖计算，所设一等奖按优秀奖标准计算，二等奖及以下不计；金银铜奖项各1名，

而后再设一、二、三等奖若干项的，原则上金银铜奖对应一等奖，所设一、二、三等奖按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标准计算；

(2) 赛事奖项设置中只设特别优秀奖与优秀奖若干，原则上特别优秀奖按一等奖、优秀奖按三等奖标准计算；

(3) 赛事奖项设置不分等级的，按二等奖计；

(4) 赛事奖项设置中不设等级只设名次的，前三名分别按照一、二、三等奖标准计算，之后的有获奖奖状或证书的名次（含第4名），一律按优秀奖标准计算；

(5) 入围奖等不计入奖励范围。

3、赛事奖项设置数额为参赛人数的50%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只对一等奖及以上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按下表对应奖励：

赛 事		级别	奖项
全国大学生英语 竞赛	特等	II级乙	一等
	一等	II级乙	三等

4、对获得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按II级甲等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5、若学科竞赛项目有省级选拔赛的，其省级选拔赛的获奖按降一级后相应的等次予以奖励。如I级甲等竞赛项目的省级选拔赛按照II级甲等的标准予以奖励，以此类推。

6、同一项目同年度多次获奖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7、本标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有异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